

唐山市民政局文件 唐山市财政局

唐民字〔2025〕28号

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2025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民政局（社会事业管理局、社会事务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按《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省定消费支出比例的通知》（冀民〔2025〕12号）要求，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2025年7月1

日起调整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25年我市城市低保平均标准由每人每月873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84元。以此为基础向上向下各浮动3%，分三档制定各县（市、区）执行标准，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执行标准如下。

一类标准：每人每月910元，迁安市、路南区、路北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含南堡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执行此标准；

二类标准（平均标准）：每人每月884元，滦州市、丰润区、海港开发区、芦台开发区、汉沽管理区、国际旅游岛执行此标准；

三类标准：每人每月858元，遵化市、开平区、古冶区、玉田县、迁西县、滦南县、乐亭县执行此标准。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省定消费支出比例的通知》（冀民〔2025〕12号）要求，目前我市农村低保平均标准占比高于今年省定指导比例，因此不做调整。

（三）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2025年我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平均标准按2025年城市低保平均标准1.4倍进行调整，由每人每月1222元调整为每人

每月 1238 元。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同步进行调整，执行标准为：一类标准每人每月 1274 元；二类标准每人每月 1238 元；三类标准每人每月 1202 元。

（四）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2025 年我市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不发生变化，因此农村特困救助供养标准仍继续执行现有标准，不作调整。

二、资金保障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实行分级负担，本次调整 2025 年下半年所需追加资金，市管县、区由市级财政负担两个月，其余调标所需追加资金由县、区自行负担；省直管县由中央、省、县财政负担。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重视程度。提高救助标准是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举措，是界定低保范围、核定低保对象的重要依据，是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关键环节，各地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强力推进，集中时间和人力，切实做好提标工作。

（二）坚持精准发放。各地要结合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致困原因、困难程度等实际情况，严格落实动态管理要求，精准认定补差金额或分档发放标准。严格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扩围增效民生工程和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利益。

（三）按时完成提标。各地要按新标准及时做好低保和特困

供养资金发放和补发工作，加强低保边缘家庭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切实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唐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